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郭炎先生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5,683,116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7月11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授予郭氏購股權得以生效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項或事宜，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馬廷雄先生購股權（「馬氏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45,683,116股股份（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需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授予馬氏購股權得以生效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項或事宜，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 第2項決議案

「動議儘管該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第10.1(D)、(E)及(I)條有所規定，根據該計劃於2005年6月2日向執行董事（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53,633,768股）（股份之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各自之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以及根據該計劃於2005年6月2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2,000,000股）將於其持有人不再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因身故或因行為不當而被免職或終止聘用者除外）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於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酌情延長該18個月期限（但不得延長該購股權期限至其到期日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5年7月11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